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五股鄉公所。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系爭地因徵收作業疏失，致漏辦徵收並供道路使用多年，已損及陳訴人權益，台北縣政府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核有不當：

（一）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另台北縣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及分工表第二十一項亦明定，補辦徵收作業係由需地機關辦理。經查陳訴人所有系爭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依土地登記簿所載，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已逕為分割自同段六

四一、六九一地號，地目並登記為道。惟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目一五號道路拓寬工程之需，報奉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府地四字第89461號函核准，並經縣府以八十年五月七日府地四字第11466號公告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五九一六地號等二十九筆土地時，因徵收計畫書所附「五股鄉都市計畫目一五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範圍圖」漏未辦理分割系爭二筆地（面積分別為三六四、八〇六平方公尺），致漏未辦理徵收補償。

(二) 系爭地經五股鄉公所闢建為道路使用多年後，陳訴人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公所陳情補辦徵收，因所需徵收補償費依當年度公告現值核計，高達八仟六百餘萬元，該所無法一次編列支應，爰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其所需經費由中央、省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剩餘不足數則由縣府補助三分之二，鄉公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原則，認應由公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即約三仟萬元）乃分別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編列三仟萬元，嗣九十年度發現系爭地旁另有一筆地漏辦徵收（即同段六四之一五地號），亦編列五百萬元，九十一年度則編列一元預算，九十二年陳訴人提起告訴後，再編列五百萬元預算，總計公所現已編列四仟萬零一元預算，其餘不足數，則一再建請縣府予以補助或請縣府協調中央共同分擔所需經費。惟縣府礙於本身財政拮据經費預算不足，而內政部亦明釋類此漏辦徵收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解決，縣府乃函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新台幣四千萬元部份經費，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雙方因遲未能達成共識，致一再延宕未獲解決。

(三) 經查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因地方政府作業疏失、地籍重測分割問題、或樁位偏移等因素造成遺漏徵收部分，內政部曾依本院調查類似案件之結論，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八）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二七號函，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清查填報漏辦徵收資料，另依本院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八五〇號函，督促地方政府優先研訂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而依五股鄉公所提報台北縣政府並報請內政部列管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查系爭地公所提報計畫取得年度為九十二、九十三年，復依前揭台北縣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及分工表之規定，補辦徵收應由原需地機關辦理。基此，台北縣政府長期以來未能督同該公所依法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核有不當，應儘速依法妥處，以維陳訴人權益。

二、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七十七年辦理徵收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據以製作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均核有疏失：

(一) 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規定：「需用土地位置及範圍決定後，有關用地之檢測分割，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先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測釘界樁或中心樁，再由用地單位將用地範圍於地籍圖及地形圖上標明，連同樁位資料函送地籍測量單位逕辦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地籍測量單位辦妥逕為分割，應即辦理分筆登記，並詳予核對地籍圖正圖無訛後，晒

印檢測分割後之全部工程用地地籍圖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徵收作業。……需用土地人應根據檢測分割完竣及核對地籍正圖無訛後之地籍範圍圖，逐筆摘錄地號……清冊繕造完竣並統計徵收總筆數及面積後，應先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無訛，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戳記，並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

(二)依上開作業準則及土地登記簿登載，系爭地係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即已辦理分割登記，則本案用地單位五股鄉公所，應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以前，即已將工程用地範圍圖，連同樁位資料函送新莊地政事務所逕辦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而該所於辦理分割及分筆登記後，除即辦理分筆登記外，應將檢測分割後之全部工程用地地籍圖函送用地單位辦理，俾憑辦理徵收作業。惟查本案於七十七年間始辦理徵收前置作業，公所當時承辦人員未確實依地政所已分割完竣並訂正之地籍圖，製作本案計畫道路工程徵收範圍圖及摘錄徵收用地清冊，而逕以徵收當時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出版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為依據（此時已漏分割系爭地），並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送請地政所承辦人員曾國書辦理假分割並校對核章後（經查該函係針對本案工程用地左側道路交叉口，尚有同段五九—一六、六九—六三兩筆土地尚未辦理分割，爰函地政所就標示部份即交叉路口辦理假分割並就上開二筆地號進行校對，並非針對本工程案內各筆地號之核對作業，此有該所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北新地二字第五四八二號函送假分割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地籍套繪圖等資料予五股鄉公所在案可稽。）即將上開錯誤未訂正之工程用地範圍，逕行摘錄地號造冊辦理公告，

肇致系爭地漏列徵收。

(三)嗣後五股鄉公所雖曾將徵收土地清冊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核對，並於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經各級承辦人、股長、主任核章有案，惟查上開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於公告徵收前並未再送請地政所逐級校對地籍圖地號，以致未能及時發現此一疏漏（按依新莊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其他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案例，其他用地單位所製作之徵收計畫書內所附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均有該所主任、股長、承辦人員核章，並註明校對地籍圖土地地號之紀錄），是本案五股鄉公所當年辦理徵收作業過程，核有草率疏漏之事實；而本徵收案經用地單位五股鄉公所報請台北縣政府辦理徵收作業時，該府承辦單位地政科亦未確實審查相關書圖文件，致未能及時發現此一疏謬，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